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5.04.19 本校第 290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2 本校第 297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
- 三、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3 倍為限。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經教務長核准。
-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首次申請之課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提具計畫書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課號與課程識別碼、學分數、全/半年、必/選修等）。
 -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含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
 - （三）課程大綱。
 - （四）課程進度規劃。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
 - （八）其他。
-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